

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醫療救護支援實施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辦理各項活動之醫療救護支援工作，並提升醫療救護支援之品質與效率，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醫療救護支援地點以新北市境內為原則。但經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府辦理醫療救護支援以下列活動種類為限：
 - （一）大型群聚活動：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：
 - 1、體育競技活動。
 - 2、演唱會、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（派對、祭、季等）。
 - 3、展覽（售）、人才招募會、博覽會等活動。
 - 4、燈會、花會、廟會、煙火晚會等活動。
 - 5、民俗節慶、原住民慶典等活動。
 - （二）活動有新穎表演、助興手段而有發生危險之虞，或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，或屬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，經本府指定或公告之大型群聚活動。
 - （三）具特殊醫療救護服務需求之活動：如身心障礙者、特殊疾病病友之活動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本局認定需醫療救護支援之活動。

持續三日以上之活動或同時段三場次以上之活動，主辦單位應自行接洽提供醫療救護支援服務之醫療院所、救護車營業機構或其他單位。
- 四、主辦單位辦理之活動如有醫療救護支援需求者，應於活動日一個月前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逾前項期限或本局所屬醫療院所無足夠醫療量能提供支援者，主辦單位應自行接洽提供醫療救護支援服務之醫療院所、救護車營

業機構或其他單位。

五、主辦單位辦理之活動提出醫療救護支援申請時，申請內容應符合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。

六、主辦單位辦理之活動提出醫療救護支援申請時，提供支援之單位得收取必要之相關費用，其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。

附件

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醫療救護支援申請表

申請機關	機關名稱				電話	
					傳真	
	機關地址					
	活動聯絡人				電話	
			手機			
			電子郵件			
活動資料	活動名稱					
	活動時間					
	活動地點					
	活動內容				參加對象	
			預估人數			
申請支援項目	支援時間					
	報到地點					
	項目	數量	單位	時數	備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		位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人員		位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救護技術員		位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救護技術員		位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救護技術員		位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		輛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ED 電擊器		臺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救包(含衛材)		包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說明	<p>一、本申請表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醫療救護支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支援費用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醫療救護支援實施要點」附表計算。</p> <p>三、每次支援至少以四小時計算。超過四小時後，未滿一小時部分，以一小時計算，以此類推。</p> <p>四、活動如有延長一小時以上之可能，請於備註欄提出說明。</p> <p>五、活動前請逕洽支援單位，確認收據(領據)開立及費用支付方式；全部費用除有另與支援單位約定之情形外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全數支付完畢。</p> <p>六、醫護站建議應備有 AED 電擊器；偏遠地區活動醫護站建議應額外配置救護車；體育活動或高風險活動醫護站建議應額外配置醫師及救護車。</p>					

附表

項目	單位	金額(新臺幣/元)	備註
醫師支援費用	位	每小時一千六百元	每次支援至少以四小時計算。超過四小時後，未滿一小時部分，以一小時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護理人員支援費用	位	每小時七百元	
初級救護技術員支援費用	位	每小時四百元	
中級救護技術員支援費用	位	每小時五百元	
高級救護技術員支援費用	位	每小時七百元	
救護車出勤費用	輛	每四小時一千元	每次支援至少以四小時計算。超過四小時後，未滿四小時部分，以四小時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AED 電擊器租借費用	臺	每次一千元	一天計一次。(如有使用，貼片費用另計)
急救包租借費用	包	每次一千元	一天計一次。(費用已含耗材使用費)